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战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立品先生提名，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李战功先生、高安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李战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市报警设备厂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泰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课长；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李战功先生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 3,491,4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战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李战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战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高安民，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立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东莞科久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性事业部总经理。

高安民先生通过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 299,89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高安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安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